

犹太人和美国的人权外交

汪舒明

摘要 犹太人是参与和影响美国人权外交的一支重要力量。自二战结束至今,美国犹太人的人权活动在主要参与者、目标、策略和方式等方面都呈现出不同的阶段性特征。现实利益考量、传统价值观、历史悲情(尤其大屠杀)等因素,都将犹太人推向美国人权外交的前沿。在犹太民族主义、“美国信条”和普世正义之间,犹太民族的根本利益和以“美国信条”界定的美国利益,是美国犹太人参与人权事务的两条基本准绳。对犹太民族根本利益的考量有着优先性,但从美国公民的立场出发,他们在人权外交中的民族诉求通常也须与“美国信条”相合,服从美国整体的国家利益和外交战略,难免表现出西方在人权问题上的意识形态傲慢、偏见和双重标准。

关键词 犹太人 美国 人权外交

二战以来,美国犹太人在美国政坛崛起,逐渐成为影响美国外交的重要力量之一。作为犹太民族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国犹太人高度关切以色列安全,中东事务自然是其参与最为积极、影响最为明显的领域。“围绕美国在中东的活动,美国国内存在政治博弈,而有组织的犹太社团是其中唯一的主角”。¹除中东事务外,美国犹太人也积极投身人权外交,致力于在全球扩展“美国信条”,这是犹太人对国际事务产生重要影响的另一个领域。

美国犹太人中“盛产”人权活动家和组织者。他们不仅积极参与或建立犹太人

* 汪舒明,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上海社会科学院欧亚所助理研究员(上海200020)。

** 本文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项目“后冷战时期的宗教与美国外交”(项目编号:05FCZD0015)的中期成果。

¹ Seymour Martin Lipset and Earl Raab, *Jews and the New American Scen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45

权组织,还积极加入或建立跨宗教的人权组织并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¹许多犹太裔政治精英、学者、专栏作家和记者也积极支持人权事业。他们在组织建构、精英游说和草根动员等方面都堪称美国人权运动的“楷模”。在20世纪60年代,犹太人就积极投身各种人权事业,犹太青年约占加入“自由乘车”运动的白人青年的2/3,约占和平队成员的60%。²20世纪末期以来,犹太人大举进入国会参众两院,其中不少人成为国会“人权帮”的重要成员,如大屠杀幸存者兰托斯(Tom Lantos)就于1983年创立了国会“人权连线”³。尽管犹太教改革派是人权事务中最为活跃的群体,但犹太人活动家的来源并没有明显的教派或政治立场之分,社会政治倾向比较保守的新保守派和犹太教正统派中也不乏人权活动家。本文尝试对美国犹太人参与战后人权外交的特征分阶段加以阐述,并分析其发挥独特影响的原因。

犹太人参与美国人权外交的阶段特征

早在二战以前,世界各地反犹主义带来的“犹太人问题”,一方面使得西方(包括美国)的犹太组织积极推进国际人权保障,另一方面也触动了世界的良知,导致五项国际人权法原则逐渐生发:人道主义干预、确保宗教自由、保障少数民族权利、人权普世化和建立联合国、对反人类罪追究罪责等。⁴美国犹太组织曾多次推动美国政府就欧洲和俄罗斯发生的反犹主义进行外交干预,最重要的一次胜利就是1912年使塔夫托政府以沙俄推行反犹主义为由,中止1832年开始实施的《美俄商约》。二战以来,犹太人对美国人权外交的参与则可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 二战至1960年代中期的联合国人权外交:确立普世人权标准

惨绝人寰的大屠杀(Holocaust)将犹太民族的悲剧性命运以一种难以名状、震慑心灵的方式展现出来,犹太民族成为国际社会同情的对象。国际社会看到,对于置身劫难而无处安身的欧洲犹太人而言,一个愿意无条件接纳他们的犹太国在解决战后犹太人问题上已经不可或缺,因而以色列建国在联合国获得了包括苏联在内的大多数国家的支持。大战的惨烈和大屠杀的悲剧,也推动各国人们在战后世界秩序重

¹ 前一类组织主要有:“美国犹太人委员会”(AJC)、“美国犹太人大会”(AJCongress)、“反诽谤联盟”(ADL)、“宗教行动中心”(RAC)、“犹太公共事务理事会”(JCPA)等,其中前三者即美国犹太社团传统上所称的三大防卫组织,但“美国犹太人大会”20世纪末期以来影响力已经急剧下降。后一类组织主要有“人权观察”(Human Rights Watch)、“赫尔辛基观察”(Helsinki Watch)、“国际人权联盟”(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律师人权委员会”(The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人权第一”(Human Rights First)等。

² See Marianne R. Aana, *Let Us Prove Strong: The American Jewish Community 1945-2006*, Massachusetts Brandeis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63.

³ 为纪念病逝的兰托斯,2008年“人权连线”更名为“兰托斯人权理事会”(Tom Lantos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⁴ Ina D. Lubman, “Jewish NGOs and Religious Human Rights: A Case Study”, in John Witte and Johan D. van der Vyver, eds., *Religious Human Rights in Global Perspective: Religious Perspectives*,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6, pp. 242-244.

建的过程中更加关注人权保护。在东西方陷入全面冷战前,自由理想主义在美国朝野还处于一种优势地位,美国热衷于向全球输出“美国信条”,赢取世界领导地位,塑造全球政治。1944年 10月 7日,144位美国三大宗教的领导人联合发表了一份“关于世界和平的宣言”,其中包括弱小群体和民族的权利必须受到保障、在每一个国家内实现公正的社会秩序等普遍人权原则。¹ 鉴于其在战后国际秩序重建中的关键地位,联合国遂被美国犹太人寄予厚望。这一阶段,犹太组织与联合国的关系处于“蜜月”之中。美国犹太组织充分利用战后初期国际社会对犹太民族的同情,与其他国家的犹太组织一起积极投入联合国人权外交,也利用犹太人在民主党内新获得的重要地位游说美国政治精英。“美国犹太人委员会”等重要犹太组织在两个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胜利:解决战后犹太人的地位和权利问题以及确立人权保护的国际规范和原则,其对后者的作用尤为突出。

早在大战结束之前,“美国犹太人委员会”、“美国犹太人大会”等犹太组织就积极呼吁建立战后国际人权保障机制,并对此进行了大量研究。许多犹太精英认为,保护所有犹太人最好的、也是唯一的途径就是为所有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斗争。² 大战后期,“美国犹太人委员会”和“美国犹太人联合会”(AJC onference)等组织为此向美国国务院和罗斯福总统积极游说,要求救助犹太难民,解决战后世界犹太人的地位和权利问题,还要求推动联合国制定并通过国际人权法案。1944年 12月,“美国犹太人委员会”以美国权利法案为蓝本,提出了国际人权法案的草案,并向联合国提出了一系列与人权问题有关的议案。1945年联合国旧金山会议前夕,美国政府邀请“美国犹太人委员会”和“美国犹太人联合会”两大组织领导人加入美国代表的顾问团。其实美英等国担心因人权引发的国际干预侵蚀本国主权,原本无意在拟议中的联合国宪章中加入人权条款。³ 但在“美国犹太人委员会”等组织领导人的积极推动下,由该组织主席约瑟夫·普劳斯基(Joseph M. Proskauer)紧急起草的人权条款通过美国代表团被提交大会,写入联合国宪章,并在新设立的“经济社会理事会”下成立专门的人权委员会。⁴ 1946年,人权委员会设立“核心委员会”,准备制定“国际人权法案”,推进国际人权保护机制建设。“美国犹太人委员会”一方面向美国国务卿艾奇逊提交关于人权保护的备忘录,另一方面与“核心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参加它举办的听证会,就国际人权保护框架向它提交了一系列提案。这些提案的内容很多成为 1948年 12月联合国通过的“普遍人权宣言”的重要条款。⁵

¹ AJC, *American Jewish Year Book* (以下简称为 AJYB), 1945, p 90

² Marianne R. Aana, *Let Us Prove Strong: The American Jewish Committee, 1945—2006*, p 32

³ “美国犹太人联合会”(AJC onference)成立于 1943年,旨在表达美国犹太人共同立场以解决欧洲犹太人的政治问题,当时其成员包括几十个全国性和地方性的犹太组织。

⁴ Michael Galchinsky, *Jews and Human Rights: Dancing at Three Weddings*,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8, p 30

⁵ See AJC, *AJYB*, 1946, pp 493—495

⁶ AJC, *AJYB*, 1947, pp 426—428

战后初期,在力促联合国制定和通过《惩戒种族灭绝罪公约》这一具体问题上,美国犹太人和犹太组织也发挥了关键作用。二战前,国际法中并无“种族灭绝”(Genocide)这一罪行。出于对纳粹野蛮暴行的震惊和恐惧,来自波兰、任教耶鲁大学的犹太裔法学家拉姆金(Raphael Lemkin)研究和分析了这一罪行,并借用希腊语的genos(意为种族和部族)一词和拉丁语的cide(意为屠杀)一词,于1944年将这种旨在毁灭一个民族或宗教群体的罪行命名为“genocide”。¹ 二战结束后,他开始积极向各国外交官游说,推动联合国制定和通过相关公约以惩戒这一罪行。他的行动最终产生了重要成果:1946年12月,联大在96号决议中正式宣布种族灭绝是违反国际法并受文明世界谴责、应受惩罚的犯罪;1948年12月9日,联合国通过了《惩戒种族灭绝罪公约》。在此期间,“世界犹太人大会”(WJC)、“美国犹太人大会”和“美国犹太人委员会”等组织积极游说美国政治精英,争取美国其他教派组织领导人支持,大量发送关于惩戒种族灭绝的简报,在美国以及联合国掀起了一场大规模公关活动。² “犹太组织咨商理事会”(CCJO)也积极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核心委员会”活动,提交许多提案和建议。但公约在联合国通过后,却在美国遇到了巨大障碍,美国国会在以“美国律师协会”(ABA)为代表的保守势力的阻挠下,对这一公约辩论了近40年,直到1988年才真正接受它。

2 1960年代中期至冷战结束:捍卫以色列和救助苏联犹太人

1960年代初,战后初期联合国与犹太组织之间在人权等问题上的“蜜月”期逐渐终结。随着共产主义阵营和第三世界的壮大,西方逐渐失去了在联合国的多数地位,美国已经无法主导联合国事务。在冷战加剧以及以色列在巴勒斯坦推行占领政策的情况下,联合国人权机制经常成为苏联阵营和阿拉伯国家对美以斗争的武器。犹太组织希望反对和打击东方阵营和阿拉伯世界发生的反犹主义,但这种要求在联合国舞台上常常遭到抵制。相反,受“六日战争”打击的阿拉伯世界却在泛阿拉伯主义的旗帜下团结起来,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提出并通过了多项谴责以色列占领政策侵犯人权的决议。1975年12月,他们成功地将锡安主义(Zionism)等同于种族主义的议案加入联大并获得通过(联合国3379号决议)。以色列由此在道义和政治上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和孤立。

“六日战争”导致美国犹太人的犹太认同急剧上升,其自由国际主义倾向大为减弱,而犹太民族主义明显提升。尽管犹太组织继续努力在联合国框架下推进国际人权保护,但其积极性和影响力已经大打折扣。自上世纪70年代以来,犹太人经常发现他们需要在普世人权和以色列之间进行选择。³ 犹太组织参与联合国人权斗争的一项

¹ Peter Ronayne *Never Aga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Genocide since the Holocaust*,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1, p. 14

² See Michael Galchinsky, *Jews and Human Rights: Dancing at Three Weddings*, pp. 90–91.

³ 该组织由法国的“世界以色列人联盟”(the Alliance Israelite Universelle)、英国的“英国犹太联合会”(Anglo-Jewish Association)和“美国犹太人委员会”组成,1947年获得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的正式咨商地位。

⁴ Michael Galchinsky, *Jews and Human Rights: Dancing at Three Weddings*, p. 49

重要任务变成捍卫以色列国际形象,尤其要推翻联合国 3379 号决议,为以色列“摘帽”。在战后国际人权事务中一直非常活跃的“美国犹太人委员会”就明显遭遇了尴尬处境:由于该组织从以前的自由主义立场转向了锡安主义,一些非政府组织开始拒绝与其合作。面对国际社会在人权问题上对以色列的道义征讨,“美国犹太人委员会”一方面在公开场合捍卫以色列,¹另一方面则在私下场合要求以色列注意改善人权,并于 1972 年悄然建立了一个专门收集和监督以色列人权状况的“以色列民权协会”。

除了在联合国捍卫以色列,在这一阶段的人权外交中,美国犹太社团最重要的一个目标是迫使苏联放松对犹太移民的限制。在近三十年时间里,他们将这一议题包装成一个典型的人权问题,三管齐下,向苏联施压:

第一,在西方建立救助苏联犹太人的跨国倡议网络,掀起大规模群众运动。从 60 年代中期开始,犹太组织就在美国广泛开展关于苏联犹太人权利问题的宣传活动,积极组织大规模集会游行,征集大规模的群众签名请愿等活动,大造舆论声势。在一些重要犹太组织的推动下,致力于救助苏联犹太人的组织在美国大量出现,其中影响较大的有主要开展精英游说的“救助苏联犹太人全国大会”(NCSJ)和主要侧重草根动员的“救助苏联犹太人联合理事会”(UCSJ)。这些组织通过不断唤起对大屠杀的集体记忆和愧疚,迫使美国犹太人为救助苏联犹太人而行动。² 1987 年 12 月,在戈尔巴乔夫与里根在华盛顿举行首脑会晤前夕,50 多个全国性的犹太组织和 300 多个犹太地区联合会或社团理事会在“美国犹太人委员会”驻华盛顿代表戴维·哈里斯(David Harris)的协调下联合行动,动员了 20 万人参加华盛顿的集会游行,向戈尔巴乔夫施加了强大压力。”

第二,利用犹太人在美国政界、尤其在国会明显增强的影响力,积极开展精英游说。在美国社会希望以人权来占领国际道德高地、建立对苏道义优势之际,犹太组织有意识地将这一问题描绘成东西方在人权问题上总体分歧和斗争的象征,以博取美国社会的关切和同情。在犹太精英和犹太组织的影响下,美国政府也渐渐将这一问题置于美苏人权斗争的关键位置,纳入其反共、反苏的“和平演变”战略之中。在此过程中,美国犹太人获得的最大胜利就是顶住试图推动美苏“缓和”的尼克松和基辛格的压力,推动和支持国会通过“瓦尼克—杰克逊修正案”,将苏东国家的贸易最惠国待遇与放松对犹太移民的限制相挂钩。³ 尽管该修正案干扰了东西方的“缓和”进程,成效也有限,但通过该修正案,犹太组织在对苏东国家的人权外交中获得了更

¹ 冷战结束后,该组织继续在联合国舞台积极捍卫以色列的形象。1999 年,它建立“联合国观察”(UN Watch)以专门收集和监督联合国出现的反以、反犹行为。在 2001 年和 2009 年在南非杜班召开的联合国反种族主义大会上,它与世界各地的犹太组织结成了“犹太联线”,共同反对将锡安主义定性为种族主义。

² Fred A. Lazin, *The Struggle for Soviet Jewry in American Politics: Israel Versus the American Jewish Establishment*, Lanham: Lexington Books, 2005, p. 298

³ A. J. C. AJYB, 1989, pp. 227—228.

⁴ See A. J. C. AJYB, 1973, p. 222; William Korey, “Struggle over Jackson-Vanik”, in AJYB, 1974—1975, pp. 199—234.

大的影响力。前苏东国家如想在该修正案中顺利“毕业”获得最惠国待遇,就很难绕过对国会有强大影响的犹太组织。

第三,在继续利用联合国这个全球性多边机制的同时,更加重视欧安会这一地区性多边机制对苏联施加人权压力。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末期,以色列和犹太组织将关于苏联犹太移民问题的斗争带入了联合国。1968 年,“美国犹太人委员会”主席阿布拉姆 (Morris B. Abram) 在其担任美国驻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大使一职之际,向苏联发起猛烈的人权攻势,以致苏联外交官抨击他同时为美国政府和锡安主义组织两个主子服务。¹ 随着 1975 年《赫尔辛基协定》的签订,美国犹太人积极支持建立了“赫尔辛基观察”等人权组织,监督和收集苏联执行相关人权条款的情况。自 1975 年以后,美国历届政府也将苏联允许犹太人移民的数额作为评估其履行《赫尔辛基最终议定书》的标准之一。²

3 冷战结束以来:推动“国际宗教自由”,鼓噪“人道主义干预”

苏东剧变后,苏联犹太移民问题事实上已经基本解决。美国犹太组织遂将主要注意力转向增强内部凝聚力的活动,参与国际人权事务的积极性明显降低。除了捍卫以色列形象,其主要注意力转向了国际宗教自由和反“种族灭绝”。

美国犹太人向来重视宗教自由,甚至把它置于人权斗争的核心,视为“第一自由”,为其他人权的源泉。”在美国国内,犹太教群体主要关切政教分离和信教自由,其改革派素以不妥协的、严格的政教分离主义而著称。随着基督教右翼在美国社会政治中的影响上升,国际宗教自由成为后冷战时期美国人权外交的重要内容,而犹太人在其中就扮演着重要角色。90 年代末,“雅各布·布劳斯坦人权促进会”所长菲丽斯·盖尔 (Felice D. Gaer) 成功推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设专人对东欧的反犹太主义实施监督,还推动联合国大会于 1998 年历史上第一次通过了谴责反犹太主义的声明。³ 她本人还在 2002 年担任“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 (USCIRF) 主席,成为该委员会成立以来的第三位犹太裔主席。⁴ 在 90 年代中期以来的苏丹人权运动中,犹太裔人权活动家迈克尔·霍洛维茨 (Michael Horowitz) 的积极活动催生了犹太教自由派和基督教福音派的统一阵线,⁵ 并将这一问题推向国会,最终推动干预苏丹主权的“2002 年苏丹和平法”出笼。

在这一阶段,犹太人产生重要影响的另一个问题是反“种族灭绝”。宗教、民族冲突的抬头导致人道主义灾难频发,这一次次牵动着犹太人敏感的神经。90 年代以

¹ See A. J. C. AJYB, 1970, pp. 113–115

² Michael Galchinsky, *Jews and Human Rights Dancing at Three Weddings* p. 63

³ John White and Johan D. van der Vyver, eds., *Religious Human Rights in Global Perspective: Religious Perspectives* p. 177

⁴ Michael Galchinsky, *Jews and Human Rights Dancing at Three Weddings* p. 169.

⁵ 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系根据 1998 年“国际宗教自由法”设立。前两位犹太裔主席分别为改革派拉比戴维·萨普斯坦 (David Saperstein) 和新保守派干将埃利奥特·阿布拉姆斯 (Elliot Abrams)。

⁶ See Allen D. Hertzke, *Freeing Gals Children: The Unlikely Alliance for Global Human Rights*, Maryland Row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4 pp. 145–154.

来,他们利用冷战结束后美国急剧膨胀的自信和称霸世界的强烈欲望,积极鼓吹并支持美国干预波斯湾、巴尔干、卢旺达、苏丹等国家和地区事务,成为美国推行“新干涉主义”的重要内部动力之一。90年代初关于波黑发生“种族灭绝”的报道唤起了犹太人对大屠杀的记忆,激起了他们的反应。1993年8月5日,有18个犹太组织在纽约联合国大厦外集会呼吁国际社会进行干预。同时,三大犹太防卫组织还在《纽约时报》刊登题为“终结死亡营”的广告,呼吁采取包括武力在内的一切必要手段干预危机。年底,犹太组织在尚未完工的“美国大屠杀纪念博物馆”(USHMM)集会,联合发表题为“为波斯尼亚吁求美国”的十二点声明,要求美国解除对波黑穆斯林的武器禁运,实施军事干预、审判战犯等。¹苏丹达尔富尔危机是另一场被犹太人视为“种族灭绝”而推动美国进行干预的人道主义危机。2004年,在“美国犹太人全球服务组织”(AJWS)和“美国大屠杀纪念博物馆”等组织的联合倡议下,一百多个人权组织和宗教组织联合建立了“拯救达尔富尔联盟”。各阶层、各教派的犹太人参与了这一运动,犹太组织在运动中发挥了领导作用。

美国犹太人积极参与人权外交的动力

现实利益考量、传统价值观和富有悲情的历史经历,都将犹太人推向国际人权外交的前沿。那些崇信“美国信条”的犹太人,尤其乐于借助美国的超级大国地位积极参与和推进其人权外交。

在历史上,犹太民族流散全球但一直维系着民族认同,彼此之间怀有一种普遍亲情和相互责任,即“犹太人一体观”。尽管同化主义占据了主导,但美国犹太人“知道犹太人是一家人,是一个民族共同体,当别的犹太人发出吁求时他们应有所回应”。²随着欧洲犹太社团的毁灭,美国成了全球犹太人口最多、实力最强大的地方。美国犹太人经常需要为救助海外犹太同胞而积极行动,有时通过其组织网络直接行动,更多的时候则推动美国政府向别国施加压力。全球任何地方的犹太社团一旦面临危险,通常都会引起美国犹太人的关切;否则,他们的关切度就会大为减弱。事实上,二战结束以来,美国犹太人最关切的人权议题也往往是那些直接关系到犹太民族利益的问题:救助和安置欧洲犹太难民,确立国际人权标准和机制,保障数百万苏联犹太人的权利以及以色列的国际形象等。

某些行动并不以救助犹太社团为直接目标而带有“普世”色彩,但这样的行动通常也符合“美国信条”。犹太人将美国当作他们的“新耶路撒冷”,他们是“美国信条”的信徒。高举“美国信条”的大旗显然符合美国爱国主义的要求,有助于减轻美

¹ AJC, *AJWB*, 1994, p. 122

² [美]雅各·瑞德·马库斯:《美国犹太人(1585—1990年):一部历史》,杨波、宋立宏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74页。

国社会对他们双重认同和忠诚的顾虑。捍卫和加强“美国信条”在国内和国际范围的影响,也有助于塑造一种有利于全球犹太人权利和安全的政治环境。在“美国信条”的大旗下投入某些“普世”的人权运动,也有利于加强与美国其他族裔或教派群体的联系纽带,建构和维护既取也予的政治联盟,扩充美国犹太人的社会资本,增强其政治影响力。如 90年代中后期的苏丹人权运动,“宗教行动中心”主任萨普斯坦承认,犹太人支持苏丹南部黑人基督教反政府群体的动机之一就是回报美国基督徒对救助苏联犹太人事业的长期支持。¹当然,这也可以打破犹太人反对基督教福音派的成见,加强反对激进穆斯林的联合阵线。在 2004年开始的“拯救达尔富尔运动”中,达尔富尔发生的部族冲突被一些起领导作用的犹太裔人权活动家有意无意地描绘成阿拉伯人与黑人、穆斯林与基督徒之间的冲突。这表明“拯救达尔富尔运动”中的某些犹太精英们试图以达尔富尔问题为汇聚点,利用“9·11”以来美国社会对阿拉伯—穆斯林的恐惧症,在犹太人、基督教和非裔美国人之间塑造并强化某种针对阿拉伯人、穆斯林的联合阵线,既可以加固“犹太—基督教传统”并维护犹太人在美国主流社会的地位,也可以修补 20世纪 60年代以来时生抵牾的犹太裔和非裔之间的自由派联盟,这两者都是保障犹太人在美国安全和福祉的重要条件,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转移对以色列的非议。

除了这些复杂的现实利益考量,犹太传统价值观也是美国犹太人积极投身人权外交的文化根源。与基督教一样,犹太教也认为“所有人都是按着上帝的形象创造的”,是上帝的一种特殊显现,带有神性。凡是人,都有与生俱来的尊严,以及某些不可剥夺和让与的权利。这种关于人的本质的看法引出对他者爱与责任的伦理,即“爱邻如己”的律令。著名改革派领袖利奥·拜克(1873—1956)就此重申,“凡有着人的面容的就是我们的邻居,就有权利要求我们的帮助和怜悯。我们所给与他和他做的不是以善良意志的非必然根据为基础,而是基于上帝所给与每一个人的确定权利。”²这种“爱邻”的教义甚至扩展到对寄居者、异族人和奴隶的仁慈,还进一步体现为替贫弱者争取公正的社会立法。基督教通常强调人根深蒂固的罪性,主张人应当虔诚祈祷、悔罪并等待基督再来施行神圣拯救。犹太教则强调人的自由意志和“决断”,它并没有基督教那样的原罪说,而且更强调人所具有的在善恶之间进行选择 and 决断的潜能,强调行动对于世界救赎的重要性。“它反对将解决社会问题的责任推卸给上帝。在我们的传统中,人在创造一个更好的世界中是上帝的工友和伙伴。”³与基督新教强调因“信”称义不同,它更倾向于因“行”称义。自古以来,“对犹

¹ Allen D. Hertzke, *Freeing God's Children: The Unlikely Alliance for Global Human Rights*, p. 153

² [德]利奥·拜克:《犹太教的本质》,傅永军、于健译,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70页。拜克为战前德国犹太社团领袖,战后作为幸存者移居英国并当选为进步犹太教(进步犹太教运动为改革派的重要分支)世界联合会的主席。

³ Union of American Hebrew Congregations, “A Statement of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Synagogue and Social Action” (February 15, 1955, Los Angeles), in Albert Vorspan and Eugene J. Lipman, eds., *Justice and Judaism: The Work of Social Action*, New York: Union of American Hebrew Congregations, 1961, pp. 244—248

太人的虔诚来说,其核心的东西不是信仰而是行动”¹。因此,犹太教比基督教带有更明显的伦理乐观主义和行动主义倾向,一旦投入人权运动,其救世主义热情往往有过之而无不及。

犹太教同时存在着自由主义和保守主义两种倾向,前者体现为关切社会正义的“先知犹太教”,后者则体现为注重秩序的“拉比犹太教”。前者主要为改革派和重建派犹太教承继,而后者主要体现在犹太教正统派中。²前者以希伯来先知为楷模,以追求社会正义为己任,“改革派犹太教最大的成就也许在于重建了先知的伦理理想主义,将之作为犹太信仰和生活的目标和目的。对于改革派而言,上帝的道德法成为绝对的善,犹太教所有其他的律法、实践或传统唯有在它们与道德法及其实现有关时才可被接受。”³犹太民族有着传统的“特选子民”观念,在部分犹太人中体现为带有沙文主义色彩的“民族优越论”,而在带有明显自由主义倾向的“先知犹太教”群体中则往往展现为“修补世界”⁴的道德主义冲动和救世激情。在素以“伦理一神教”为其本质特征的犹太教改革派中,这种救世激情的另一种表述就是“以色列的使命”的教义。1869年,美国犹太教改革派拉比在费城召开全体会议,会议决议肯定了这一源自德国犹太教改革派的教义。它认为,上帝让犹太人四处漂泊、分散各地,不是因为其罪过而施以惩罚,而是神意使然,是神为了让犹太人将伦理一神教传遍全球。⁵从那以后,改革派一直坚持并重申这一立场,并以此为指导积极投入国内外的社会政治运动。这种激情与美国清教徒的“天定命运”、“山巅之城”的愿景和激情殊途同归、不谋而合,而且两者在“美国信条”的优越性这一点上存在高度的共识。在包括人权在内的各种社会政治问题上,犹太教改革派是美国自由主义倾向最为强烈的一个群体,其秉持的就是关于“先知犹太教”和“以色列使命”的教义。

犹太人对人权的关切也是历史悲情的产物。在基督教世界长期遭受反犹太主义迫害,尤其二战期间经历惨绝人寰的大屠杀,使他们对人权问题有着特殊的敏感性、使命感和道义优越感。反犹太主义给犹太民族留下了深刻的创伤,受迫害心理成为其民族认同的一部分。即使在美国这样多元分权的社会政治体制下,即使已经取得巨大成功,犹太人仍然感到不安全,在心理上仍然经常将自己置于弱势群体之列。这种受迫害的历史经历和心理积淀使他们“产生了对迫害的高度敏感性和对国际人权的使命感,以及一种保护同胞不受进一步威胁的冷峻现实主义”。⁶历史苦难使一些

¹ [德] 马丁·布伯:《论犹太教》,刘杰等译,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0页。

² 在当今美国,犹太教改革派、重建派和社会政治立场接近改革派的世俗犹太人约为美国犹太人口的1/2强,而正统派不到10%。在大屠杀以前,现代犹太教神学思想大多出于欧洲大陆,特别是在德国。因此,当今美国犹太教的几乎所有重要教派都受到欧洲(尤其德国)犹太思想家的深刻影响。

³ Albert Vorspan and Eugene J. Lipman, eds., *Justice and Judaism: The Work of Social Action*, p. 12

⁴ 犹太民族有一种修补世界的强烈愿望,即 *Tikkun Olam*。在犹太人看来,神创造的世界足够完美,而人的罪恶败坏了世界。作为与神立约的神的特选子民,犹太人负有“修补世界”的神圣使命和职责。美国犹太教重建派创办的喉舌刊物其刊名即为《修补世界》(*Tikkun Olam*),这颇能体现该教派的社会政治倾向。

⁵ [美] 大卫·鲁达夫斯基:《近现代犹太宗教运动:解放与调整的历史》,傅有德、李伟、刘平译,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22—323页。

⁶ Allen D. Hertzke, *Freeing God's Children: The Unlikely Alliance for Global Human Rights* pp. 128—129

犹太人认为，他们“在帮助所有人类争取权利方面有一种独特的责任和特权”。¹

作为 20 世纪犹太史上最具有悲剧性的一幕，大屠杀对犹太人心理和行为的影响尤其深刻。在战后以来的很长一个时期内，大屠杀历史是犹太人小心回避的话题。60 年代初艾希曼被捕及其在以色列受审等一系列事件逐渐打破了关于大屠杀的沉默。70 年代以来，美国犹太组织开始积极在犹太社团乃至全美推行大屠杀历史教育，使关于大屠杀的回忆、反思和教育成为美国文化的重要现象。大屠杀由此与以色列一起成为美国犹太认同的核心要素和美国犹太人的“公民宗教”。随着“美国大屠杀纪念馆博物馆”在华盛顿落成开放和大屠杀历史课程在全国各级学校推广，大屠杀作为恶的象征成了美国公民道德教育的工具和范本。自 1993 年博物馆开馆到 2004 年初，约有 2000 万人前去参观，而其中 80% 的参观者并不是犹太人。² 以大屠杀教育为己任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直面历史”在 20 余年间也吸引了 100 万学生和 11000 名教师参与其课程。”³ 这些教育项目并不仅仅向美国人教授大屠杀的历史知识，它们还是引导人们进行“忆恶（大屠杀）思善（美国信条）”的机制。这完全符合美国夺取国际道义高地、扩展和维护国际霸权的需要。苏联没有参与大屠杀，而且本身也为抗击法西斯付出了巨大牺牲，作出了极大贡献。但是，冷战期间的大屠杀教育高举反对“极权主义”的旗帜，将共产主义与纳粹主义相提并论，将舆论攻击的主要矛头指向苏联，而非积极追究施害者德国的历史罪责。这种教育明显带有意识形态上抹黑东方阵营的色彩，实际上成为服务于遏制苏联的一种意识形态工具。冷战后，大屠杀教育的批判矛头主要指向大屠杀过程中“冷漠的旁观者”，并鼓吹一种干涉主义的价值观。在波斯尼亚危机发生后，美国国内出现大量要求政府干预该地区事态的言论，其常用的说辞就是盟国和基督徒在大屠杀中的冷漠。⁴

大屠杀题材在美国社会文化中的重要影响，使犹太人在一定程度上成了美国社会良知的代言人，也增强了他们在美国社会中的道义优越性和社会影响力。大屠杀幸存者及其后裔、大屠杀教研群体和相关机构，在美国国内外人权事务中都由此获得了前所未有的话语权。大屠杀幸存者埃里·威瑟尔（Elie Wiesel）⁵ 就曾多次为巴尔干发生的人道主义危机向美、德等国首脑直接施加道义压力。他所领导的“美国大屠杀纪念馆博物馆”在波斯尼亚危机、达尔富尔危机等许多问题上都非常积极地推动美国政府进行干预。除此之外，兰托斯、霍洛维茨等人积极投身人权事业也与他们的大屠杀历史悲情密切相关。“永不再演”（Never Again）乃是大屠杀后人们痛定思痛提出的一个强有力的口号，许多犹太人用以表达捍卫犹太民族生存权的决心。而对于另一些救世主义精神较强的犹太人来说，这一口号意味着，只要出现国家试

¹ See Marianne R. Aana, *Let Us Prove Strong: The American Jewish Community 1945–2006*, p. 32

² Yair Auron, *The Pain of Knowledge: Holocaust and Genocide Issues in Education*, London: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005, p. 110.

³ *Ibid.*, p. 115.

⁴ Peter Novick, *The Holocaust i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Mariner Books, 2000, pp. 251–256

⁵ 埃里·威瑟尔是大屠杀幸存者的象征性人物，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他所写的《夜》等关于大屠杀历史的著作在美国引起很大反响。他曾出任“美国大屠杀纪念委员会”首任主席，对“美国大屠杀纪念馆博物馆”的建设发挥了关键领导作用。

图对民族、宗教群体实施大规模屠杀和文化灭绝的情形,大屠杀的教训就可适用。¹一些犹太裔人权活动家进一步将反“种族灭绝”作为“犹太事业”。基于对大屠杀的认知和体验,一些人难免对复杂的社会政治冲突进行非黑即白、非善即恶的二元论道德判断。在苏丹人权运动中,霍洛维茨就简单化约地宣称“苏丹是我们时代的希特勒政权”。大屠杀带来的社会政治影响还催生了一个以犹太人为关键群体的反“种族灭绝”国际倡议网络,它已经成为颇有影响的压力集团,促动美国等西方国家以人权或人道的名义推行“新干涉主义”。

在犹太民族主义、美国信条和普世主义之间

在参与人权外交的过程中,尽管美国犹太人经常需要在犹太民族主义、美国信条和普世主义这三种不同的要求之间进行选择,需要在群体私利和高尚动机之间进行平衡,但他们参与人权事务的基本准绳只有两条:犹太民族根本利益和以“美国信条”界定的美国利益。前者决定了其核心关切是以色列的安全、全球犹太同胞的权利与安危等与犹太民族利益直接相关的问题,后者旨在表现其对“美国信条”的尊崇和对美国利益的尊重,以符合美国爱国主义的要求。在犹太利益、美国信条和普世正义原则三者能够较好协调的情况下,犹太组织的参与积极性最高,也最能发挥作用。在三者之中,对民族根本利益的考量有着优先性。如果普世人权原则与犹太民族根本利益出现冲突,那么其对普世人权的热情就难免下降。

从美国公民的立场出发,他们在人权外交中的犹太民族诉求通常符合“美国信条”的话语进行包装和推销,并努力使其符合“美国信条”和美国利益的要求。犹太诉求有时难免与美国官方政策或国家利益产生矛盾。一旦出现这种情况,美国犹太人就可以以“美国信条”为盾牌抵御来自美国官方和民间的质疑和压力,并游刃于美国多元制衡的权力结构之中,灵活地寻找机会和支持。如果出现犹太利益不符合“美国信条”的情形(如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的某些政策),那么,美国犹太人内部就难以形成共识,其右翼将倾向狭隘的犹太民族主义,其左翼将坚持“美国信条”。

总体而言,犹太人在美国已经摆脱了受歧视、被排斥的悲惨处境,被接纳为美国主流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认同美国所代表的西方意识形态,依赖并善于利用美国在全球的强势地位。一个强大的、积极介入国际事务的美国符合犹太人的利益和意愿,孤立主义和现实主义的声音在犹太社团中都难有强大回响。在不同时期,他们对人权外交的参与必须服从美国整体的国家利益和外交战略,也难免表现出西方在人权问题上的意识形态傲慢、偏见和双重标准。

(责任编辑: 陈志瑞)

¹ Michael Galchinsky, *Jews and Human Rights Dancing at Three Weddings* p. 87.

² Allen D. Hertzke, *Freeing God's Children: The Unlikely Alliance for Global Human Rights* p. 172